

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辽东湾行审〔2021〕24号

关于辽宁新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硅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辽宁新邦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辽宁新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硅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我局讨论决定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现就该“报告表”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辽东湾新区精细化工产业园区中化工新材料产业区，在公司现有厂区内，不新增用地，利用原预留库房新建一套加工能力为 2000 吨/年的立式磨系统的成套设备以及配套

环保设施，

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所占比例 6.67%。

二、同意专家技术评审意见。“报告表”主要结论意见可信，环保对策措施可行，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.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硅粉生产车间，料斗采取底部吸气方式，收集效率不得小于 90%，引至布袋除尘器；鄂式破碎机、给料器、粉碎机和筛分机系统采用 1 套旋风+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项目无组织废气来自物料输送、储存及装卸过程，原料、产品在装卸、输送时，减少转运距离，在运输过程中尽量降低转速和转运点落差，从工艺着手，做好设备的密闭，减少无组织排放量。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

2.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、制粉机、提升机、输送机等，尽量选用低噪先进设备，安装减振基座和消声隔音装置，对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3. 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。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

收集的粉尘，作为产品回收，物料、产品储存必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标准要求。

四、你公司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。

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4月13日



